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主席：習近平

政府首長：李克強

中國政府繼續起草及實施多項大規模的國家安全法例，保護人權的工作從而變得更困難。2016 年，全國打擊維權律師及活躍人士的事件持續發生。維權人一直有系統地被監視、騷擾、恐嚇、逮捕及拘留。警方把更多的維權人士羈留在官方拘留所之外的地方，有時長時間不允許維權人士接觸律師，被拘留人士亦受盡酷刑及種種虐待。多名書店長、出版人、活躍人士及一名記者相繼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在鄰國失蹤，最後發現全被拘留在中國，這引起對中國執法機構在其管轄權以外執法的關注。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媒體及學術界的控制顯然升級。不受國家直接控制的宗教活動壓制增加了。以「反分裂主義」及「反恐」行動為名的宗教迫害仍以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和藏人聚居的地區尤為嚴峻。

法律、憲法或體制的發展

中國政府繼續起草及施行國家安全法規，使當局有更大權力壓制異議，限制或審查資訊，並騷擾及起訴維權人士。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預定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令原本已非常有限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再添障礙。表面上，此法是為了規管境外非政府組織的活動，甚至可保障其合法權益，實際卻是轉移權力至公共安全部門——國家治安機構——監管這些非政府組織的註冊成立、其經營及預先批准其活動。警方獲准龐大的自決權來監督及管理境外非政府組織的工作，這令警方濫用法例來恐嚇及起訴維權人士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的風險增加。

11 月 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網路安全法。此法原意為保障網絡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免受黑客入侵或盜竊，然而，在中國經營的互聯網公司卻因而有權審查內容、在國內儲存網絡使用者的資料及實施實名登記制，這違背了憲法與國際公約中捍衛表達自由和私隱的權利。此法禁止個人或團體使用互聯網帶來「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或「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但現行的中國法律對這些概念的解釋含糊不清，反而更有可能令言論自由大大受到限制。該法律美化了「互聯網主權」概念，認可中國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名使大規模審查和廣泛地監視的權力。11 月 7 日，人大通過電影產業促進法，禁止含有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種族仇恨及違反宗教政策內容的電影出產。

司法制度

國內法例的不足和刑事司法系統的系統性問題引致種種酷刑虐待及不公正審判。中國當局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式越來越頻繁，這是一種秘密關押的形式，允許警方羈留個人在拘留所之外的地方，最多六個月，而被拘留人士不准接觸他們選擇的法律顧問及其家人或各界任何人士，以致被拘留人士面臨酷刑及種種虐待。這種拘留方法壓制了律師、活躍人士和教徒等維權人士的各項活動。

維權人士

年終，五人仍被拘留等候聆訊，罪名是「顛覆國家政權」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其中四人被控「尋釁滋事」或「組織他人偷越國境」。2015 年中起，政府空前地打壓人權律師和其他活躍人士，至少 248 名律師和活躍人士被國家安全部門盤問或拘留，其中至少 12 名在鎮壓中被拘留，當中包括著名人權律師周世鋒、隋牧青、李和平及王全璋。警方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式拘留他們，因他們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拘留人士的家人也受到警方的監視及騷擾，活動自由大受限制。法律助理趙威和律師王宇分別於 7 月初及 8 月初獲保釋，但活動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仍受限制長達一年。一旦違規，他們隨時可遭起訴。

8 月 2 日，維權人士翟岩民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入獄三年，緩刑四年。胡石根及律師周世鋒分別於 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以相同罪名被法院定罪，入獄七年半及七年徒刑。2015 年 12 月至今，勞工糾紛和罷工事件持續升溫，廣東省當局則繼續鎮壓工人及勞工維權人士，至少 33 人成鎮壓目標，其中 31 人後來獲釋。10 月初，勞工維權人士曾飛洋不被允許尋求律師協助，被判入獄三年，緩刑四年。11 月 3 日，另一名勞工維權人士孟晗被判入獄一年九個月。在很多情況下，拘留所警員最初都拒絕被拘留人士見律師，理由是他們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過百名人士被拘留在中國，六人因於 2004 年底支持香港爭取民主的示威活動而被判監禁。當中，謝文飛及南方街頭運動領袖王默二人被判入獄四年半，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另外二人為女權活躍人士蘇昌蘭及陳啟棠，兩人至今仍被拘留，審判日期未定。張聖雨因支持香港示威活動而被拘留，他稱遭到毆打。蘇昌蘭亦揭露，拘留期間，警方拒絕給予她適當的藥物治療。年內，精心設計的「電視認罪」做法越趨頻繁。節目中，中國官方媒體或香港的內地國有媒體採訪被拘留的維權人士。雖然這種「招供」的做法沒有法律效力，但被拘留人士失去了公平審判的權利。在電視節目「認罪」的人士包括律師周世峰、王宇，維權人士翟岩民、香港書店主桂民海及瑞典非政府組織維權人士彼得·達赫林，他們全被拘留，後來被驅逐出境。趙威及其律師任全牛據稱被保釋後，在社交媒體認罪。

數名記者和維權人士在中國境外失蹤，恐怕已被拘留在中國。記者李新在採訪時透露，2015 年，他逃離中國前，中國國家安全官員向他施壓當告密者，檢舉其同事和朋友。2016 年 1 月，他在泰國失蹤。2 月，他致電妻子，稱他已經自願回國協助調查。直至年終，他的消息已再沒有流出，其下落不明。唐志順及幸清賢協助被拘留的兩名中國律師的兒子出境。2015 年，二人在緬甸失蹤。2016 年 5 月，當局指控二人「組織他人偷越國境」，卻沒有交代滯留原因。5 月，中國當局證實民運人士姜野飛及董廣平已被拘留，二人涉嫌「顛覆國家政權」和「組織他人偷越國境」兩項罪名。二人獲得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資格，卻於 2015 年被泰國政府遣返中國。二人遣返中國後，不准見其家人及律師，長達六個月。年底，董廣平的消息仍未流出。

勞工維權人士苗德順於 1989 年參加天安門廣場民主抗議運動後被捕。據報導，他入獄 27 年，於 10 月獲釋。天安門廣場事件的悼念者仍被拘留，包括四川活躍人士符海陸和羅富譽。

言論自由

3月，警方公布拘留了至少20名與一封批評習主席並要求他辭職公開信有關的人士。據稱，。該信批評習主席建立「個人崇拜」，放棄集體領導。被拘留人士中，有16人在網站無界新聞工作，該網站在3月4日刊登了這封信。4月4日，政府發佈了指引，加強對文化事項的執法，以維護「國家文化和意識形態安全」。指引對多項「非法」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包括出版、電影和電視發行、外國衛星電視廣播、文藝演出及文化產品進出口，進行更嚴厲的管制。互聯網審查在中國本來已經很嚴苛，政府更加強力度。成千上萬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 Instagram及Twitter)經常遭到封鎖，當局又迫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審查其平台內容。

六名「六四天網」(網站總部位於四川)的記者被拘留，因他們報道了9月發生的G20杭州峰會抗議活動。其中一人，秦超仍被拘留。

宗教和信仰自由

9月7日推行的宗教事務修訂條例加強各有關當局的權力，以監視、控制及約束宗教活動。該修訂強調國家安全，以遏制「極端主義滲透」為目標。這進一步限制了宗教和信仰自由，尤其是藏傳佛教徒、維吾爾族穆斯林及其他未被認可的教派。

2013年，浙江省發生拆除基督教教堂和十字架的運動。2016年，這運動更為激烈。據國際媒體報導，截至2016年底，超過1,700個十字架被拆除，這引發了連串的抗議活動。張凱向受影響的教堂提供法律援助。2月25日，國家電視臺播出他「認罪」的錄像，他瘦削得很，看似疲憊不堪。2015年，他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和「擾亂公共秩序」兩項罪名而被拘留。後來，警方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法把他拘留。3月23日，他獲釋，回到家鄉內蒙古，獲釋原因不明。2月26日，浙江省京華市牧師竇國華及其妻子邢文祥分別被判入獄14年和12年，因二人挪用禮拜會眾籌金錢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竇國華曾發聲反對拆除教堂的十字架。

法輪功學員繼續遭受迫害，包括任意拘留、不公正審判、酷刑及種種虐待。法輪功學員陳慧霞於6月被拘留，據她的女兒稱，其信仰使陳在拘留期間遭到酷刑折磨。

死刑

中國政府於2016年9月發表的一份白皮書指出，中國將「嚴格控制和慎用死刑，確保死刑只適用於極少數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由於有關死刑的數據仍歸為國家機密，因此死刑判決和執行的數字無從被求証。

2016年12月，河北高等法院推翻對聶樹斌的姦殺案。聶樹斌於一九九五年因姦殺案被處決。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重審聶樹斌案，並同意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聶樹斌有罪。西藏自治區和其他省分的藏民聚居地依然面對歧視，在宗教自由、表達自由、和平結社及集會自由方面的權利受打壓。8月，根據傳媒報導，一名西藏僧人洛桑札巴(Lobsang Drakpa)於2015年的一次個人抗議中(一種在藏民地區愈趨常見的抗議方法)被警察拘留。他在一次閉門審判中被判監三年。去年，最少有兩人在藏區抗議政府的高壓政策時自焚。從2009年2月起，已知的自焚人數已升至145人。

2月，西藏作家珠洛（Druklo）因於其博客提及宗教自由、達賴喇嘛（Dalai Lama）和其他西藏問題，以及藏有西藏禁書<天葬>，被政府以煽動分裂罪"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1月，扎西文色(Tashi Wangchuk)因提倡學習藏語並接受<紐約時報>訪問，被政府控告煽動分裂罪。至今，扎西文色仍被拘留中。居住權 – 迫遷

去年7月，中國政府拆除大部分的色達佛學院（Larung Gar）。色達佛學院位於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達縣境內，是世界上最大的藏傳佛教學院。當地政府下令將色達佛學院內的人口減半至5,000人，以配合整治改善工作。數以千計的僧人、尼姑和平民可能會被迫遷。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3月，時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張春賢，宣布當地維穩工作已有進展，暴力恐怖主義已有減少。政府將繼續無定限地以強硬手段對付暴力恐怖主義。政府繼續拘留族的作家和維吾爾文網站編輯。漢族人權捍衛者張海濤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十九年監禁。張海濤的代表律師表示重判與張海濤發表的種族言論有關。政府繼續違反宗教自由，並打擊所有未經政府許可的宗教組織集會。新疆伊斯蘭教協會副主任 Abudulrekep Tumniyaz 表示，去年3月所有的地下崇拜活動已被關閉。

10月，傳媒報導，數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區已公佈了他們會要求所有居民向警方提交護照。以後所有新疆居民於獲批准離境前需要向警方提供生物識別樣本，包括DNA樣本和全身掃描圖像。此為針對新疆維吾爾族人的保安和旅遊限制措施。

文化權

去年八月，新疆地方政府宣布一個大規模的行動，將1,900名維吾爾老師派到全國各地的學校，陪同漢族區的維吾爾學生上學。政府計劃於2020年將人數提高至7,200人。政府此舉旨在對付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和促進民族團結，但維吾爾族海外組織批評此舉將淡化維吾爾族的身份認同。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年1至2月，五名在2015年分別於泰國、內地和香港失蹤的書局職員在電視前重新出現。桂敏海、呂波、張志平、李波與林榮基於香港巨流傳媒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以出版有關中國領導人和政治醜聞聞名。林榮基於去年6月返港召開記者會，聲稱其遭非法拘禁，並於拘留期間遭受虐待和被迫承認罪名。

學生黃之鋒、周永康和羅冠聰因2014年9月於政府總部門外發起的民主佔領運動而接受審訊。

2016年7月，根據香港公安條例，黃之鋒和周永康「非法集會」罪名成立；羅冠聰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上訴排期到下年年底。

11月，針對兩名議員的宣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104條重新釋法。釋法於香港政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請取消兩名議員的議員資格前進行。

韓國 (大韓民國)

總統：朴槿惠

人權發展倒退仍然持續。和平集會和言論自由繼續被限制，民事訴訟成政府新手段。尋求庇護人士被拘留，基於良心或個人信念拒服兵役的人因行使他們的人權而被監禁。來自北韓的 13 位餐廳員工被拘留一事引起了現時安置北韓人的程序的合法性之關注。政府未能阻止私營公司干預工會的合法活動，只能遲來地跟進因使用有害物質而引致的死亡和對人民健康的影響。政府參與部署美國的終端高空防禦飛彈之反導彈系統的決定，引起當地組織的強烈反對，以及中國和北韓的譴責。

集會自由

官員繼續以保護公共秩序為名，限制人民行使他們的和平集會自由。2015 年 11 月，在反政府的「人民集會」中，警員懷疑對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分暴力，可是，直至年終，官員仍未完成相關調查，亦未有對任何官員進行問責。

9 月 25 日，農民代表白南基在示威中被一水炮擊中後嚴重受傷，昏迷 10 個月後死亡。白南基案調查的遲緩與 7 月 4 日工會領袖韓相均（其中一位示威召集人、人民集會的參加者）被判刑 5 年成強烈對比。他的罪名為於和平示威中煽動少數示威者進行非法活動。

韓國海軍入稟控告 116 名人士和 5 個反對於濟洲島興建海軍基地的示威組織。3 月，海軍向他們追討 34 億韓圜（美金 290 萬），宣稱以賠償歷時八年的示威而引起的工程延誤。這被批評為政府限制集會自由的另一手段。

言論自由

關注反恐法例可能被濫用以引起的九天阻撓行動，無阻國會於 3 月通過此法例。這法例大大增加了國家進行監聽和收集懷疑與恐怖襲擊有關的人士的資料的權力。政府不停嚴重干涉新聞報道（尤其是電視台）以削弱新聞自由。7 月，韓國媒體工會譴責政府使用各種手段影響新聞覆蓋量，包括提名與政府有緊密關係的人士進入著名公營媒體的董事局，以及對個別新聞工作者進行紀律處分。這些手段於 2014 年世越號沉沒事故和有關美國終端高空防禦飛彈的報導中尤為明顯。

政府不斷以含糊的國家安全法恐嚇和囚禁行使言論自由的人士。被指違法的被拘捕的人士包括 Corean Alliance for an Independent Reunification and Democracy (CAIRD) 的成員，他們因不停被壓制而被迫解散。CAIRD 活躍人士金海陽為甲狀腺癌患者，她於 2015 年 7 月一次和平集會中被捕，並於 1 月被判刑 1 年。另一位 CAIRD 代表 Yang Ko-eun 於 6 月被禁止離境以談論他同伴的情況，並於 9 月被拘捕。

企業責任

英國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的韓國附屬公司多年來出售的消毒加濕器，引致至少 95 人死亡和數以百、甚至千計的人民的健康受損。5 月，Reckitt Benckiser 表示願意為事件負全責。聯合國人權及有害物質特別報告員於去年的國家訪問後，在 8 月的報告中表示，這公司和其他公司並沒有實施理

應的人權以確保售予顧客之貨品的化學物質的安全性。他建議 Reckitt Benckiser 應確保所有受害者的身份都被確認及得到賠償。

勞工權益

公司（尤其是建造業）繼續干預員工和合約員工中的工會活動而不受政府制裁。聯合國工作組有關人權和跨國及其他企業的一份 6 月報告中指，有些公司成立了非獨立且不符合集體談判標準的所謂的「黃色工會“yellow unions”」；其他公司則聘請了法律顧問來設計一些破壞工會的方法，包括用承包員工或私營保安公司來滋擾工會成員。

難民與尋求庇護人士

國家入境署在仁川國際機場拘留了超過 100 名尋求庇護人士多月，其中包括 28 名於 6 月在仁川地區法院獲釋及批准尋求庇護，來自敘利亞的男子。數十名來自其他國家（例如埃及）的尋求庇護人士繼續在機場被拘留，而且接受非人道的對待，基本生活所需，包括床、洗澡及衛生設施、符合宗教要求的食物，和在室外活動的機會也欠缺。

任意拘捕和拘留

13 名來自北韓、在中國寧波工作的餐廳員工，4 月從中國抵達後，在國家情報院營運的拘留所被拘留了 4 個月。他們的親友在北韓政府安排的傳媒訪問中表示，這些員工是非自願地被帶到南韓。他們並不可以聯絡家人或他們的律師，也不可以與拘留所外的任何人提及他們到南韓的原因。這破壞了獨立及公正的司法機關中，官員拘留人士時應有的合法性，亦反映出政府對抵達後的北韓人的安置程序出現的問題。

基於良心或個人信念拒服兵役的人

近 500 位基於良心或個人信念拒服兵役的人繼續因行使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而被囚禁，在國際法上，這被視為任意拘留。基於他們的犯罪紀錄，那些拒服兵役的人服刑後，仍然要面對經濟和社會上的困難。年初，政府對這些基於良心或個人信念拒服兵役的人發出警告，指他們的名字和個人資料將會在 2015 年法例修訂後，在政府網頁上被發佈，但在年終，政府仍未實施這警告。

憲法法庭繼續審查於 2012 至 2014 年期間，基於良心或個人信念拒服兵役的人案件的合法性。地區法院判 3 名拒服兵役的男子勝訴，並於 2015 年判 6 名男子無罪釋放。檢控官在上訴庭對九宗案件提出上訴，直至今天，有兩個無罪釋放的判決被推翻了。10 月，上訴庭釋放了另外兩名在原訟法庭被判有罪的男子。

1 緊急行動：示威者被水炮嚴重擊傷 (ASA 25/4503/2016)

2 南韓：工會領袖被判刑 5 年 和平集會自由被威脅

3 南韓：女子絕食抗議 醫療支援被拒 (ASA 25/4150/2016)

4 南韓：北韓餐廳員工秘密曝光 (ASA 25/4413/201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國家元首: **King Muhammad V** (於 10 月時被 **King Abdul Halim Mu'adzam Shah** 取代)

政府首長: **Najib Tun Razak**

對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的壓迫仍然存在，警察並沒有對侵犯人權的情況負上責任。前反對派領導人和在囚者 **Anwar Ibrahim**，均被冠以「煽動」罪而判罪名成立，判處五年徒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則長期滯留在惡劣的環境。

言論自由

具約束性的法律，如煽動叛亂法和通訊及多媒體法，仍被政府沿用藉以整治異己，他們會受到騷擾、恐嚇和經常被扣押。

3 月，據馬來西亞一些知情人士透露，新聞網《大馬內幕者》因曾報道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涉及貪腐的醜聞，及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一馬發展有限公司」（1MDB）盜用數億美元二事後，而遭政府封鎖網站，及後更以「商業理由」宣布關閉網站。¹

對政治活躍人士和政府批評者的起訴仍然存在。5 月，政治活躍人士 Hishamuddin Rais 因要求進行選舉改革而被上訴法院判以煽動叛亂罪成，並被罰款 5,000 墾比(約 1140 美元)。²另一名政治活躍人士，仍為學生的 Adam Adli，亦因同樣的控罪而獲相同的刑罰。較年青的政治活躍人士 Mohd Fakhrulrazi 因要求釋放 Anwar Ibrahim 而被控以煽動叛亂罪，最終被判處監禁 8 個月。

「通信及多媒體法」廣泛地用於針對批評政府的人和異見人士。6 月，活躍人士 Fahmi Reza 因將總理繪畫成小丑，便被控以此法例而 2 次被判刑。而 Muhammad Amirul Zakwan 承認在 Facebook 上對 Johor 王子作出帶侮辱性的評論後，亦以此法例而被判處兩年徒刑。另外，至少有三個人亦因在社交媒體上發帖批評王子而被起訴、扣押或調查。

三位政府批評者亦被限制出入境的自由，當中包括漫畫家和政治活動家 Zunar。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維權活躍人士和反對派議員試圖參加和平抗議活動。10 月，抗議者在境內穿州過省地宣傳並提倡選舉改革，和號召人民參與 Bersih 5 的示威，他們卻因而遭到不同的襲擊和恐嚇，更甚地受到死亡的威嚇。³

任意逮捕和扣押

在人民涉及危害國家的罪行時，政治便用利用保安法例，如反恐法及國安(特別措施)法以扣押相關人士。當中，反恐法的條文亦較為概括，以致出現濫用的情況，因為此法例無法定明何謂「參與恐襲或支持恐襲」，因此，這些法例令政府在沒有任何理由下拘捕異見人士，有的更在沒任何指控的情況下被拘留長達 60 天。當中的國安(特別措施)法更容許在沒有任何指控下，扣留被捕人士達 28 日。

在一月及二月，維權組織 Suara Rakyat Malaysia (SUARAM)報告，指出至少有 13 名在國安(特別措施)法下被扣押的人士遭到折磨或虐待，包括被咬或被踩踏，更包括強迫剝去衣服及進行性行為。直至 2016 年底，國家維權組織仍對此類事件進行調查。

8 月，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立後，給政府官員更大的權力，如拘捕，沒有授權的搜查與偵緝，宵禁，及免問責措施，包括查問被扣押者的死傷人數。⁴

警察和安全部隊

在扣押期間死亡或在此期間被過度施行暴力的情況依然存在。4 月，執法機構廉正委員會發現，在 2013 年，N Dharmendran 在審問期間死於警察扣押所，報告指出他是因被施行暴力而死亡，及後警察更杜撰證據，以隱藏他在審訊期間所遭受的對待。儘管如此，在 6 月，吉隆坡刑事高等法院因警察成功對控方提出合理的疑點作抗辯的理據，並在控方於環境證供不足的情況下，難以舉證警員犯罪，因此法官宣告 4 名被起訴的警員無罪釋放。⁵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2015 年 5 月，在激烈的國際壓力下，馬來西亞同意暫時收容 1100 名難民。該些難民包括 400 多名羅興亞人，他們卻只能滯留在環境惡劣的拘留地。在 2016 年 6 月，大部分的羅興亞人被釋放和安置。[[至 2016 年年底]]，18 人仍然留在拘留地。⁶馬來西亞的移民拘留中心過於擁擠，環境亦相當惡劣。當局對於調查 2015 年在馬來西亞與泰國的接壤邊境找到的萬人坑，以及對當中的遺骸識別程序，仍缺乏透明度，這外界再次促請馬來西亞政府採取適當的行動調查此案。

死刑

馬來西亞仍然保留死刑，是國家法定的刑罰，若作毒品買賣，或在任何情況下意圖使用槍械攻擊或殺害其他人，均會被判死刑。政府在 2015 年曾提出應廢除死刑，但至今仍未能實現。然而，當繼續錄得處決人數及在扣押期間而死的人數，但仍沒有建立與家屬通報的機制。⁷

¹ Malaysia: Drop investigations against members of the Malaysia Bar (ASA 28/3758/2016)

² Malaysia: Prison sentence overturned, fine upheld (ASA 28/4051/2016)

³ Malaysia: Death threats against Bersih organizers (ASA 28/5014/2016)

⁴ Malaysia: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Act gives authorities unchecked and abusive powers ([News story](#))

⁵ Malaysia: Police must be held accountable to death in custody ([News story](#))

⁶ Malaysia: One year on, no justice for the 'boat crisis' survivors ([News story](#))

⁷ Malaysia: Stop execution of prisoners due to be hanged ([News story](#))

緬甸

緬甸聯邦共和國

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 廷覺 (於三月取代了登盛)

一個新的民選政府並未為緬甸的人權狀況帶來顯著的改善。隨著暴力和歧視的增加，羅興亞人被迫害的處境日益嚴峻。他們所面對的歧視、宗教紛爭和反穆斯林的情緒加劇。軍方與武裝分子於北緬甸的衝突日漸升級。政府對聯合國及其他國際人道組織的管制增加。

雖然數十名良心犯獲釋，但對言論、結社和和平集會自由的限制仍然存在。至今，侵犯人權的行為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

背景

自全國民主聯盟於 2015 年 11 月的選舉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後，國會於 2 月 1 日首次召開。三月廷覺獲選為總統，並於同月進行了正式的權力交接。在憲法上，昂山素姬仍然被禁止擔任主席，但在 4 月被任命為國家顧問，此職務為昂山素姬特設的，使她成為政府的實際領導人。儘管如此，軍隊仍在議會中占了 25% 的席位，保留了重要的政治權力。這賦予了它對憲法改革的否決權以及對主要部門的控制權。軍隊仍然獨立於民間監督。

歧視羅興亞少數民族

在 10 月份，羅興亞武裝分子被懷疑襲擊了若開邦北部的邊防警察局後，羅興亞人的情況嚴重惡化。事件中九名警察死亡。安全部隊採取了安全行動，包括開展“掃雷行動”和封鎖區域，人道主義組織、媒體和獨立人權監測員一律禁止進入該地區。有報導稱，安全部隊侵犯人權，包括非法殺害無辜市民、向平民開火、強姦和任意逮捕。成千上萬的人在家園被毀後流離失所，其中最少二萬二千人逃往孟加拉。政府對安全部隊侵犯人權的行為一概否認。在十二月政府設立了調查委員會。然而該會是由一名前軍隊將軍領導，其成員包括警察局長，令其缺乏可信度。

在若開邦的其他地方，局勢持續嚴峻，羅興亞人和其他穆斯林人民的行動自由受到嚴重限制。他們被限制在自己的村莊或安置區，與其他社區隔離。他們的生計、保健包括治療，糧食安全和教育受阻。

大多數的羅興亞人民仍然被剝奪了國籍。因為帶有歧視性的 1982 年公民法，許多羅興亞人拒絕接受政府重新啟動的公民核查程序，令進程陷入停頓。

為解決這一狀況，政府設立了兩個委員會：5 月由昂山素姬主持的若開邦執行和平穩定與發展中央委員會及 8 月由前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擔任主席的若開邦諮詢委員會。

宗教及信仰自由

在 10 月份若開邦攻擊之後，歧視，宗教不容忍和反穆斯林情緒日漸加劇。當局未能採取有效行動來反對宣揚宗教仇恨，或將針對宗教少數群體的攻擊的肇事者繩之以法。6 月份在 Bago 地區發生的暴徒襲擊造成了一名男子受傷，一所清真寺和其他穆斯林擁有的建築物被毀。該區的市長告訴媒體，不會對這些可疑的肇事者採取行動。7 月，一個暴民襲擊了克欽邦 Hkaptant 鎮的一個穆斯林禱告大廳，當局為此逮捕了 5 人，但截至年終，仍沒有人被繩之於法。

內部武裝衝突

8 月，新政府舉行了“Union Peace Conference-21 st Century Panglong”，旨在推動全國和平的進程，會議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參加會議的包括軍隊、部分武裝團體的代表和聯合國秘書長。

儘管如此，衝突仍發生在緬甸多處。4 月至 9 月期間，獨立軍與緬甸軍隊之間的衝突升級，後其更採取空襲和砲轟、殺戮和殘害平民。9 月在克欽爆發的衝突中，邊防軍和緬甸軍隊與 Democratic Karen Benevolent Army 的一個分支發生衝突。緬甸軍隊和 Arakan Army 在若開邦爆發了進一步的衝突。11 月，北方兄弟會聯盟 (the Alliance of the Northern Brotherhood) 在緬甸北部建立了一個由四個武裝民族組成的新聯盟，對克欽邦 (Kachin) 和撣邦(Shan)北部的安全前哨發動了協調攻擊。聯盟聲稱這些攻擊是為了針對緬甸軍的持續攻勢。

關於武裝衝突地區違反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法的報導持續。指控包括強姦和其他性暴力、強迫勞動、任意逮捕、濫用酷刑和其他虐待、使用地雷和童兵招募。截至年底前，緬甸軍隊由部隊中解救了約 101 名兒童和青年人。

缺乏人道援助

4 月份起，政府加強限制了聯合國和其他人道主義機構及相關人士進入緬甸北部那些失控社區。因政府認為要求這些地區的流離失所者越過內部前線援助將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在若開邦，國際人道主義機構必須經過繁瑣的程序才能獲得旅行許可來向弱勢社區提供服務。

繼 10 月份若開邦北部的攻擊後，所有原有的人道主義服務被暫停，近 15 萬多人受影響。

雖然在一些地區恢復了服務，國內估計有近 30000 名流離失所者(IDPs)由於安全行動而無法獲得持續的人道援助。

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 (OCHA) 指出，緬甸有 25 萬以上的國內流離失所者。他們包括因克欽和北部撣邦的戰鬥而流離失所的 10 萬多人和在若開邦的 15 萬人，其中大多數為羅興亞人。

以 Kayin，Kayah，緬甸人和孟族人為主的 10 萬名難民，繼續居住在泰國的 9 個難民營。10 月第一批共 71 人的難民在緬甸、泰國政府，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難民機構和其他機構的支持下自願回國。大部分難民仍然留在泰國，並對返回緬甸深感恐懼。

良心犯

4月8日，新政府上台後的一個星期，釋放了幾十名自2015年3月被拘留的學生示威者。4月17日，在總統赦免之下釋放了共83名囚犯，其中包括多個良心犯。

良心犯仍然被拘留和因政治動機被逮捕和監禁。根據2013年電信法案(the 2013 Telecommunications Act)，數十人被控以網絡誹謗罪，這措辭含糊的法律日漸扼殺對當局批評的聲音。10月，Hla Phone 因在Facebook上批評前政府和緬甸軍隊，以「網上誹謗」和「煽動」罪被判兩年監禁。

前良心犯需面臨一系列的問題。由於他們的處境和他們作為前囚犯的地位所造成了包括缺乏醫療和心理治療，獲得教育和就業機會的問題。政府並沒有為前囚犯或其家屬提供支援和復康項目。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

新政府發起了對某些鎮壓性法律的審查，並廢除了1975年的國家保護法(the 1975 State Protection Act)和1950年的緊急規定法(the 1950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該法案被用於監禁前政府的和平批評者。然而，其他鎮壓性法律仍然存在，使人權維護者面臨因和平活動而被逮捕和監禁的危險。法律改革的進程欠缺透明度，國議亦未能對公眾和法律專家作充分諮詢。

對2012年和平集會及和平遊行法(2012 Peaceful Assembly and Peaceful Procession Act)的建議修訂遠遠不符合國際人權法和標準的要求。隱私和安全法案草案包含多項違反人權的條款。如果通過這些條款，政府可以任意限制言論自由和其他權利。維權人士、律師和記者持續遭受當局的恐嚇、騷擾和監視。他們稱被跟蹤；在出席活動和會議時被拍攝；在深夜時被搜查住所和辦公室；和家人被騷擾。而其中女性維人士特別容易遭到受性騷擾和恐嚇。

企業責任

10月，國會通過了一項新的投資法。然而，這法案並未能令人們免受迫遷或商業污染的影響。

5月，在Letpadaung銅礦宣布開始生產銅之後出現了抗議活動。兩名抗議領導者後來被指控犯刑事罪，面臨最多被判處四年的監禁。雖然沒有人被追究責任，但Letpadaung項目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導致政府對銅礦抗議進行強行驅逐和暴力鎮壓的原因。

10月，工業部為Lepagungung和S & K礦山處理銅的Moe Gyo acid factory更新了營業執照。即使存有對附近村民的健康問題的關注和Salyingyi市政府欲評估其健康和環境影響才更新執照的決定，仍無助工業部延續其許可證。

死刑

儘管法院繼續判處犯人死刑，但並沒有實際執行過。1月，總統Thein Sein將77名囚犯的死刑減刑至無期徒刑。10月，議會廢除了允許死刑的1950年“緊急條款法”(the 1950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其他法律仍然允許死刑。

缺乏問責

制度和立法框架阻礙了對侵犯人權的犯罪者負責，令受害者及其家屬未能得到正義、真相和賠償。一直以來，不少侵犯人權的人繼續避過法律的制裁。

1月份，在國會解散的前幾天通過了前總統的安全法。該法案可以豁免前任總統在任職期間犯下的罪行，包括反人類的罪行、戰爭罪行和國際法下的其他罪行。

7月，軍隊罕有地公開承認不法行為。當局宣布七名士兵在撣邦北部殺害了五名村民，並且正在面臨軍事法庭審判。(裁判結果的細節仍無從知曉)。雖然此事令軍事透明度向前邁進了一步，但也突出了軍事和民事司法系統改革的需要。根據 2008 年的憲法 (the 2008 Constitution)，軍隊保留對司法程序的控制，包括涉及侵犯人權的指控。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The Myan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在關於侵犯人權的事件方面仍然無能為力，並缺乏獨立性。10月，媒體報導出四名專員在涉及兒童強迫勞動和虐待的案件中以金錢解決後，他們便辭職已去。

國際審查

因歐盟決定不提出案文草案，聯合國大會 (UN General Assembly) 25 年來首次沒有通過關於緬甸的決議。以往各項重要的人權建議並沒有妥善執行。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到緬甸進行了兩次正式訪問。雖然她有探訪權，但報告中指出了與她會面的市民遭受的持續監視和騷擾。她亦指出在若開邦的一個社區會議期間，發現了一個由一名政府官員放置的錄音設備。

3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了有關緬甸的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進程的結果。縱然緬甸接受了超過半數的建議，但拒絕對改善言論自由、結社與和平集會和羅興亞人的情況的主要建議。在 7 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UN Committe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對歧視性法律、婦女和女童得到公義的障礙以及她們在和平進程中代表不足表示關切。

緬甸仍然沒有同意在當地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國家元首: 陳慶炎

政府首腦: 李顯龍

當局持續騷擾及檢控博客與異見人士。媒體仍然被《報紙與印刷新聞法》嚴格監管。鞭刑及死刑繼續被執行。

言論及集會自由

社運人士, 博客與政府批評者就和平行使他們言論及集會自由的權利面對檢控及各種報復行動。

八月制定的《司法維護法》有可能應用於打壓批評法院或司法制度的維權人士而引起關注。藐視法庭的刑罰可處高達三年的監禁及罰款\$100,000 美元。

博客及社運人士韓慧慧於六月就一項公共滋擾和一項未獲批准舉行示威遊行活動被定罪, 因此不能參加議會選舉。她因在芳林公園帶領和平集會所以被判罰款\$3,100 新加坡元 (\$2,281 美元), 但芳林公園是唯一一個不須要警方許可證集會的地點。¹

此外, 社運人士鄭義林與張素蘭亦於六月因在補選「冷靜日」(即禁止進行競選活動的選舉投票日前夕)期間在 Facebook 發帖而經歷數小時的調查。²

少年博客余彭杉於九月因上載涉嫌他“傷害他人宗教感情”的影片而被判入獄六個星期³。

死刑

死刑仍然被法院作判刑及執行。在六月份, 就謀殺罪名被定罪的馬來西亞籍人士 Kho Jiping 在他最終上訴被駁回後的數小時即時被處決。強制性死刑繼續應用於一系列的罪行, 但該系列的某些罪行還沒達到國際法下「最嚴重罪行」的門檻。

反恐及國家安全

《國內安全法》(ISA) 仍然受到到關注, 因為此法案容許在沒有審訊的情況下拘留疑犯, 無限續期兩年。現時有不少於 18 名新加坡籍人士及四名孟加拉籍人士在這法案下被拘留。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與跨性別人士(LGBTI)的權利

主張自願性的男同性戀關係刑事化的《刑法典》第 377A 條仍然生效。在六月份, 民政事務部呼籲贊助公司撤銷對年度 LGBTI 聚會 一點粉紅嘉年華(Pink Dot Festival)的贊助。

¹ Singapore: End harassment of peaceful protesters ([ASA 36/4342/2016](#))

² Singapore: Government critics, bloggers and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enalized for speaking out ([ASA 36/4216/2016](#))

³ Singapore: Blogger faces up to three years in prison ([ASA 36/4685/2016](#))

敘利亞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Syrian Arab Republic)

國家元首: Bashar al-Assad

政府首長:Imad Khamis(Imad Khamis 於 6 月時被 Wael Nader al-Halqi 取代)

敘利亞中不同武裝分子之間的發生的武裝衝突，嚴重違犯了國際人道法，並因着有罪免責，作出侵犯人權之舉。在衝突期間，政府軍與俄羅斯盟軍並不加以區別軍民，任意作出攻擊，甚至進行空襲，導致大量平民傷亡、破壞民房建築，更有調查報告證實，敘利亞政府軍曾使用化學劑。而被政府軍長期圍困的城鎮亦面臨危機，城內除糧食及資源補給均被切斷外，當局更任意逮捕和拘留數以千計人士，更有遭受強迫失踪、長期拘留和接受不公正審判等情況。而伊斯蘭武裝分子(IS)亦同樣不加以區別軍民，除包圍平民外，更對平民作出攻擊，據報攻擊期間亦有使用化學武器劑，進行了許多非法殺戮，並使成千上萬的婦女和女童遭受性奴役和其他虐待。同時，其他非武裝分子亦不加區別地圍困和砲轟平民區。至於由美國領導的部隊亦對 IS 和其他目標進行空襲，數百平民因而被殺害。至 2016 年年底，以上的衝突已造成超過 25 萬人死亡，更令敘利亞境內約 650 萬人流離失所，更迫使約 480 萬人以難民身份逃往國外求助。

背景

敘利亞的武裝衝突在國際的參與下持續至今，敘利亞政府軍和盟軍，包括黎巴嫩真主黨和其他非敘利亞武裝分子和民兵，已控制了敘利亞西部大部分地區，並在其他有爭議的地區取得了進展，他們在俄羅斯武裝部隊的支持下，對敘利亞進行大規模空襲。據人權組織的統計，是次襲擊導致數千平民被受傷，甚至被殺害，這些空襲都是不加區別軍民，任意攻擊平民或民房建築的行徑將構成戰爭罪。

非國家武裝分子主要攻擊政府軍隊以控制西北部和其他地區的，而自治行政部隊則主要控制大部分庫爾德北部邊境地區。IS 則控制部份東部和敘利亞中部地區，但近年漸漸不獲這些地區的人民支持。

聯合國安理會在敘利亞和平進程上仍然存在分歧，聯合國敘利亞問題特使未能成功促進討論此進程。2016 年 2 月，安全理事會在得到俄羅斯和美國的同意下，議決停止敵對行動，但此項議決只維持了段暫的時間。同年 10 月，俄羅斯否決了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草案，並呼籲結束對阿勒頗市的空襲和無阻礙的人道主義援助。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自 2011 年成立阿伯敘利亞共和國獨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以來，不斷監測和報告敘利亞境內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但敘利亞政府歷年以來均持否認的態度。

武裝衝突 - 敘利亞政府軍和盟軍，包括俄羅斯的侵犯

不加區別軍民，對平民任意攻擊

政府軍和盟軍繼續犯下戰爭罪，和做出其他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包括不加區別軍民，對平民作任意的攻擊。政府軍更多次攻擊反對派武裝分子控製或奪取的地區，在這些非法攻擊中殺害和傷害平民，攻擊並破壞民房建築，他們甚至會利用直升機投下具有廣域效應的爆炸性武器轟炸平民區，如砲擊和無導向高爆炸性桶狀炸彈。這些襲擊造成許多平民死亡和受傷，當中更包括兒童。政府軍和俄羅斯盟軍的飛機

對醫院、醫療中心、診所，以及援助車隊進行了多次的蓄意襲擊，殺害和傷害平民，包括當然包括醫務工作者。

隨著年月的推移，政府軍在得到俄羅斯的支持下，對東部阿勒頗的襲擊越加頻繁，當中更不間斷地襲擊住宅、醫療設施、學校、市場和清真寺，數以百計的平民被殺害。俄羅斯製造的集束彈藥也散落在該地區，而一些未爆破的彈藥對平民構成風險。

在 8 月 1 日，懷疑為政府軍的飛機在伊德利卜省 Saraqeb 市非國家武裝分子控制的兩個住宅區裏，投擲了兩枚含有氯氣的桶狀炸彈，據報最少造成 28 名平民受傷。

同年 10 月 26 日，一架可疑的政府或俄羅斯飛機轟炸伊德利卜省哈斯的一所學校，殺死至少 35 名平民，包括 22 名兒童和 6 名教師。

圍困和拒絕人道救援隊伍進入

政府軍長期圍困東部的 Ghata，Mouadhamiyah al-Sham，Madaya，Daraya，及阿勒頗東部，這些都是由武裝分子控製或奪取的平民地區，並切斷他們的糧食，剝奪他們獲得醫療和其他基本服務，同時對以上地區反覆進行空襲、砲擊和其他攻擊。

這些圍困阻礙了平民尋求適切的醫療服務。根據聯合國秘書長(UNSG)的匯報，在 3 月 19 日，一名頭部受傷的 3 歲男孩就正正因為被政府軍阻止離開，而在霍姆斯市的 al-Waer 逝世。

5 月 12 日，政府軍阻止聯合國提供人道主義援助，因為自 2012 年首次進入達拉亞以來，政府軍向該鎮的住宅區發射迫擊砲，造成兩名平民死亡。6 月，政府軍只允許兩輛護航車隊進入達拉雅，但同時進一步不加區別軍民，任意使用桶狀炸彈、類似燃燒彈的燃燒物質和其他彈藥攻擊平民，迫使該鎮剩餘的平民在 8 月下旬撤離逃亡。

而從同年 7 月起，政府軍在阿勒頗東部圍困了約 27.5 萬人，同時加烈對阿勒頗的空襲，參與空襲的亦包括俄羅斯部隊。在 9 月 19 日在烏拉爾庫布拉向阿勒頗東部，可疑的政府軍和俄羅斯飛機轟炸了正在運送聯合國/敘利亞阿拉伯紅新月會援助的車隊，炸死至少 18 名平民，當中包括援助人員，並摧毀援助卡車。

對醫療設施和工人的攻擊

政府軍繼續襲擊反對派武裝分子所控制的地區內的醫療設施和醫務工作者。他們一再轟炸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更禁止或限制由人道主義援助所提供的醫療用品運進被圍困的地方和難以到達的地區，並中斷或阻止醫療人員和志願者向這些地區提供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於 6 月，國際非政府組織「人權醫師組織」指出，當地的政府軍需承擔自 2011 年 3 月以來超過 90% 以上的襲擊，當中包括攻擊醫療設施和造成至少 757 名醫療人員死亡。

聯合國報告指出，僅在 7 月就有 44 個醫療設施受到襲擊。在 7 月 23 日和 24 日，阿勒頗市東部的四所醫院和一所血庫都遭到空襲。其中一所兒童醫院更在 12 小時內被襲擊了兩次。

武裝衝突 - 被武裝分子濫用

非國家武裝分子犯下戰爭罪，更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嚴重侵犯人權。

不加區別軍民，任意攻擊和直接攻擊平民

IS 直接攻擊平民，以及不加區別軍民，任意攻擊，造成平民傷亡。大馬士革南部 Sayida Zaynab 區的一系列自殺式和其他炸彈襲擊，其中包括 2 月 21 日的一次襲擊令 83 名平民被殺害事件，IS 均承認責任。

伊拉克部隊還懷疑曾利用化學武器進行襲擊，包括 8 月和 9 月在敘利亞北部的襲擊。IS 更於 9 月 16 日以軍火砲火襲擊在阿勒頗省馬雷亞附近的 Um Hawsh，所發射的彈藥引致受襲者皮膚灼熱起泡，和出現與接觸芥子酸劑後相同的化學反應症狀，受影響的亦包括平民。

The Fatah Halab(Aleppo Conquest)聯合了反對派武裝分子，多次地對阿勒頗市謝赫馬克蘇德區使用火箭炮和迫擊砲，作不加區別軍民的任意攻擊，這地區由被稱為 YPG 的庫爾德人民保護部隊控制，襲擊至少殺死 83 名平民，在 2 月至 4 月期間因襲擊而傷害超過 700 名平民。在 5 月，該地區至少有 4 名平民因出現受氯襲擊後的症狀，而提出需獲醫學治療的要求。

據獨立監測組織敘利亞人權網絡稱，武裝反對分子向政府控制的西部阿勒頗省發射不精確的迫擊砲和導彈，例如於 11 月 3 日的襲擊中至少令 14 名平民死亡。

法外殺害

伊斯蘭共和國部隊殺害平民，以及被囚的敵對武裝分子和政府軍的成員，實已犯下戰爭罪。在其控制的 al-Raqqa，Deyr al-Zur 和東部阿勒頗地區，IS 已習以為常地於公共地方執行處決式死刑，被處決的包括被指控為間諜、走私、通姦和褻瀆的人。

據報導，於 7 月 28 日 IS 成員在 Manbij 附近的 Buwayr 村內至少殺害 25 名兒童、平民婦女和男子。

在 7 月 19 日 IS 成員在互聯網上發佈一則與「Nour al-Dine al-Zinki movement」成員虐待一名年輕男子及被斬首的片段。

圍困和拒絕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IS 部隊圍困，同時不加區別軍民，任意射擊政府軍據點附近的 Deyr al-Zur 市。聯合國和俄羅斯部隊雖多次向被圍困的地區空投援助物資予平民，然而當地人權活動分子表示，圍困地區的政府軍扣押了大部分援助物資。

綁架

IS 和其他非國家武裝分子綁架平民並將其扣押為人質。

在 1 月，Jabhat al-Nusra 在伊德利卜市至少綁架了 11 名平民。他們的命運和下落至 16 年年底仍然沒有被公開。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維權人士 Razan Zaitouneh、和她的丈夫 Wa'el Hamada，以及 Nazem Hamadi 和 Samira Khalil 在 Jaysh al-Islam 控制的 Duma 地區被身份不明的武裝分子綁架，至今其命運和下落仍不明。

在 2013 年 5 月 18 日的晚上，另一名維權人事 Abdullah al-Khalil 在拉卡市被懷疑為 IS 的成員綁架，其命運或下落亦不明。

武裝衝突 - 美國領導部隊的空襲

由美國領導的國際聯軍自 2014 年 9 月起，為針對恐怖主義及敘利亞北部和東部的其他武裝分子，包括 Jabhat Fatah al-Sham（以前稱為 Jabhat al-Nusra），而發起連串的空襲行動。其中一些空襲是不加區別軍民的，另一些則是與出師名義不相稱的，這些空襲都令數百名平民被殺害或傷害。其中，於 7 月 19 日在 Manbij 附近的 al-Tukhar，懷疑由聯軍發動的一次空襲造成至少 73 名平民死亡，及 7 月 28 日在 al-Ghandoura 造成至少 28 名平民死亡。

武裝衝突 - 土耳其部隊的攻擊

土耳其部隊還在敘利亞北部進行針對 IS 和庫爾德武裝分子的空中和地面攻擊。據報導，其部隊於 8 月 28 日在 Jarablus 以南 Suraysat 附近所發動的空襲中共殺害了 24 名平民。

武裝衝突 - 民主聯盟黨領導下的自治政府

由民主聯盟黨領導的自治政府部隊控制了大部分庫爾德北部邊境地區。

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稱，2 月份 YPG 部隊拆毀了哈薩克省 Tal Tamer 數以十間的阿拉伯平民的房屋，卻被指稱是 IS 支持者所有。高級專員還報告說，庫爾德保安部隊 Asayish 和 YPG 更強迫徵募 12 名兒童。

根據敘利亞人權網絡，YPG 砲擊和狙擊手在 2 月至 4 月期間，在阿勒頗市的反對派控制地區作出襲擊，至少殺死了 23 名平民。

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

數百萬人民繼續因國內的衝突而流離失所。根據聯合國難民署的報告，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年底，有高達 48 萬人逃離敘利亞，其中有 20 萬人在 2016 年成為難民。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亦指出，在此六年間，約有 65 萬人在敘利亞境內流離失所，其中一半是兒童。敘利亞的鄰國政府，如土耳其，黎巴嫩和約旦，雖招待了全部敘利亞的難民（包括從敘利亞流離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但卻已限制新難民的湧入，使他們在敘利亞境內面臨進一步襲擊和剝剝。

因此，超過 7.5 萬名敘利亞的難民越洋或沿內陸到達歐洲，但歐洲多國仍未能就重新安置、或在安全及合法的管道上，達成公平分配難民的原則。

強迫失蹤

政府軍在未經審判的情況下扣押了數以千計的人士，這些人被視為強迫失蹤，再加上自 2011 年起被政府軍扣押而仍未被揭發的個案，強迫失蹤的人數多達數以萬計，當中更包括和平批評家和反政府人士，以及被扣押的家庭成員，這些都不是政府軍的目標人士。

從一些被釋放的扣押者口中得悉，在政府的扣押所內曾見過一些被強迫失蹤的人士，包括自 2012 年 10 月以來失蹤的維權律師 Khalil Ma'touq 和他的朋友 Mohamed Thatha，但當局卻否認有扣押這些人。其實，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被敘利亞政府軍扣押的已達數以千數人士，當中仍然是處於失蹤的狀態，而且他們大多數是伊斯蘭教徒。

酷刑和其他虐待

政府安全和情報機構以及國家監獄對被扣押者所施行的酷刑和虐待是徹底而普遍的，酷刑和虐待亦是導致扣押人士死亡率高的原因，如自 2011 年以來便有數以千計的扣押人員死於監獄裡。¹

8 月，一個非政府維權組織數據分析小組利用科學方法分析政府侵犯人權的情況，估計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因為扣押者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至少有 1 萬 7 千 7 百多人在監獄中死亡。

不公平審判

當局在經反恐怖主義法院和軍事現場法院審判前已對一些敵對人士作出起訴，但法官均未能為作調查以及作出指控，因為被扣押者在提往法院前已曾被拷打、虐待及強制宣讀「供詞」，所以在法院中均得不到公正的裁決。

女權

在 6 月 15 日，獨立調查委員會確定，伊拉克軍隊強行將數千名亞茲迪婦女和女童由伊拉克的辛賈爾轉移到敘利亞，並在市場上販賣，或強迫為奴，甚至為性奴，因此，許多婦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強姦和其他酷刑。企圖逃跑的婦女和女孩甚至遭受到集體侵犯，或遭受到其他方式的折磨或嚴厲的懲罰。一個女人說，那個買下她的戰士已害殺了她的幾個孩子，並在她每次逃跑不果後都強行侵犯她。

死刑

敘利亞政府對許多罪行仍然執行死刑，卻幾乎沒有披露任何相關的資料，也沒有披露執行死刑的資料。

¹ "It breaks the human": Torture, disease and death in Syria's prisons ([MDE 24/4508/2016](#))

泰國

泰國

國家元首: **King Maha Vajiralongkorn Bodindradebayavarangkun** (於 12 月時被 **King Bhumibol Adulyadej** 取代)

政府首長: **Prayut Chan-o-cha**

泰國軍政府進一步限制人權。和平的政治異議，無論是通過言論或抗議，或一些被視為批評君主制的行為，都被處罰或禁制。一些政治家，活躍人士和維權人士面臨刑事調查和起訴，其中包括對反對建議的憲法、報告國家濫用權力。許多平民曾在軍事法庭上受審，而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是十分常見的。土地維權活躍人士反對土地發展項目，或在提倡社區權益兩方面時，均會因而被捕、被起訴，甚至受到暴力對待。

背景

泰國仍然由國家和平與秩序委員會 (NCPO) 管理，自 2014 年政變以後，該委員會便由一武裝政府控制及掌權。8 月的全民投票通過了一部憲法草案，這是允許軍隊保留相當大的權力。有關選舉最早將於 2017 年年底開始。

對前總理英盧克·希納瓦特的有關起訴仍在進行中，有關在管理政府稻米補貼計劃一事上，稱其涉及刑事疏忽。10 月，政府命令他支付 357 億泰銖（即 10 億美元），以補償政府從該計劃裡的損失。

歐盟對泰國政府於打擊非法和過度捕撈魚類，及在濫用勞工的問題上，仍未取得滿意的進展。

司法制度

NCPO 的負責人在第 44 條憲法下，並引用臨時的權力以頒布命令，其中一些命令更是限制了人享有的人權，當中包括舉辦或參與和平的政治活動。3 月，他發布了一項命令，這就是擴大武裝分子的執法權力，該權力是允許官員在沒有法庭批准的情況下扣押從事廣泛犯罪活動的人。¹

平民在軍事法庭前因違反 NCPO 的命令而備受苦難，此罪行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以及是對君主憲制的一個侮辱。9 月，NCPO 負責人發佈一項命令，撤回軍事法庭對平民的審判權，即是沒有追溯效力的。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

提倡和平言論的政客每當行使其言論自由、和平集和結社自由的權利時，便會被處刑罰。而個別人士如被視為支持者（包括親屬、公眾人士、律師和記者）也面臨騷擾和起訴。

8 月份全民公投下獲通過的「新憲法草案全民公投法」明確規定，對於一切因全民公投的政治活動和聲明「所引發的混亂而影響投票的序性」，例如使用「攻擊性」或「粗野的」語言以影響選舉，將會被判以 10 年的監禁刑期。然而此法律主要針對的是那些反對憲法草案的人，當此法通過後，據報已有超過 100 多人因此法案而被起訴。²

而已修改的「網路犯罪法」容許並未獲取司法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監控，此法並未能與國際法看齊，更未達國際法中隱私權和言論自由權的標準。當局還考慮提升網路監控的程度和加緊控制互聯網流量。

觸犯第 112 條「冒犯君主法」的刑法而被起訴，最多判處 15 年徒刑。然而，軍事法庭卻廣泛地執法，更不需要任何明確的證據證明有罪，便能將 15 年的徒刑提高最多至 60 年，以精神病為抗辯理由亦未能接納，同時根據第 112 條刑法而被捕的人亦不會給予保釋。

根據 2015 年 NCPO 主席的報告，至少[[XX]]人因觸犯禁止政治集結而被起訴及定罪，這特別針對反對派政治團體和民運活躍人士。6 月，軍政府對 19 名反對獨裁民主聯合陣線的成員提出刑事訴訟，並舉行記者招待會，以慶祝設立憲法全民投票監察中心。民主學生活躍人士 Jatuphat Boonphattaraksa 和 Rangsiman Rome 分別涉及四宗案件，當中被控參與和平抗爭、反對軍事統治和泰國憲法草案的公眾抗議活動。

政府軍對外界持續關注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情況仍保持緘默。9 月，本組織原訂在首都曼谷舉行有關酷刑報告的新聞發佈會，但發佈會前夕，政府軍卻以將拘捕與會者為由作威脅，迫使取消是次發佈會。³

Somchai Homla 或 Anchana Heemmina 和 Pornpen Khongkachonkiet 在報告泰國南部士兵遭受酷刑的情況後，均被控以誹謗罪和違反「網路犯罪法」。⁴ 而一名 25 歲的婦女得悉她的叔叔被一名軍政府人員施加酷刑及殺害後，卻被政府以相同的法例起訴。

政府軍亦取消了許多涉及人權或政治事件討論的活動。十月份，香港眾志祕書長黃之鋒(親民主活躍人士)應邀前往泰國為 1976 年曼谷學運 40 週年大屠殺紀念活動作演講，卻遭移民局官員扣押，及後更被強行遣返。⁵

任意逮捕和拘留

軍政府引用 NCPO 第 3/2015 號，在沒有任何指控下作任意扣押，並單獨囚禁被扣押人士至多達 7 天，而他們卻稱這為「態度調整」的課程。⁶

記者 Pravit Rojanaphruk 和許多以前被任意扣押的人一樣，只在遵守一定條件約束下才獲得釋放，他更被阻止前往出席在赫爾辛基舉辦的教科文組織世界新聞自由日。

維權人士

維權人士在推動和平工作均會面臨被起訴、被監禁、被騷擾和暴力對待。維權律師 Sirikan Charoensiri 因她的法律工作而被控多項罪行，包括煽動罪。[[她面臨長達 15 年的監禁。]]

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維護權利的活躍人士，往往被工作機構指控其犯下誹謗罪或控違反「網路犯罪法」而面臨起訴或控訴。一家金礦公司對反對其業務運作的[33]名員工提出刑事和民事控訴。安迪·霍爾是一位移民維權活躍人士，他因公開一間水果公司違反勞工權利而反被起訴，於 9 月被定罪。⁷

維權人士，特別是那些關注土地問題或與社區組織合作的人，均面臨被騷擾、被威脅和暴力對待。4月，不明身份的襲擊者槍擊 Supoj Kansong，事件令他受傷，他正是來自泰國南部 Khlong Sai Pattana 社區的土地維權人士。而來自同一社區的其他四名活躍人士，亦在不久前被殺；[[直至 2016 年年底]]，沒有任何人為襲擊承認責任。⁸10 月，特別調查部通知維權律師 Somchai Neelapaijit 的家人，由於缺乏證據，將會結束調查 2004 年 Somchai Neelapaijit 的強迫失蹤案。

武裝衝突

政府與泰國南部族裔馬來分離主義分子對長達幾十年的衝突在談判上略有進展。叛亂分子以該地區的軍事和平民為目標，進行了多次的襲擊，衝突雙方都被指控嚴重侵犯人權。叛亂分子除轟炸平民外，於 3 月更襲擊納拉提瓦省的一家醫院。

酷刑和其他虐待

軍隊成員涉嫌對南部叛亂分子，及其他因政治或安全理由而被扣押的人施以酷刑，他們的法律條例促使軍隊成員在缺乏司法程序的監督下，扣押者被囚禁於非官方的囚室，更不受司法監督至少長達七天。⁹

據報兩名新入伍的軍人在軍營中疑遭受酷刑後死亡，亦有報告指出，安全部隊在常規執法行動時亦會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方式。警察和士兵亦協助打擊維權的團體，包括移民工人，少數民族和在警察局的疑似吸食者，路障，及不同的非官方囚室。

泰國正考慮將行使酷刑和強迫失蹤立法，定為刑事罪行。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法律制度沒有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正式的識別，致使他們容易受到虐待。尋求庇護者，包括兒童，在擁擠的移民拘留中心面對無限期的停留。自從 2015 年，區域性移徙危機令羅辛亞人乘船隻抵達這類停留中心，而軍政府卻沒有足夠的地方安置這些尋求庇護人士，以使讓販運人口的情況頻生。

¹ Thailand: Human rights groups condemn NCPO Order 13/2016 and urge for it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SA 39/3783/2016](#))

² Thailand: Open letter on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run-up to the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 ([ASA 39/4548/2016](#))

³ Thailand: Torture victims must be heard ([News story](#))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ailand's Chair and other activists face jail for exposing torture ([News story](#))

⁵ Thailand: Denial of entry to Hong Kong student activist a new blow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News story](#))

⁶ Thailand: Prisoner of conscience must be released: Watana Muangsook ([ASA 39/3866/2016](#))

⁷ Thailand: Another human rights activist is unjustly targeted ([News story](#))

⁸ Thailand: Authorities must protect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line of fire ([ASA 39/3805/2016](#))

⁹ 'Make him speak by tomorrow': Torture and other ill-treatment in Thailand ([ASA 39/4747/2016](#))